

唐律疏議

陸潤庠題



唐律疏議

陸氏



兵

若有警
急不即
言上亦
準所發
人數十
人以上

百 人

二百 人

三百 人

四百 人

五百 人

六百 人

七百 人

千 人

調發

軍事應發皆須先言
不先言上雖上特報違

供給

言上不待報者若事有
給與及事有警急若不

軍事

警急不即調發及不
發各給與各

給發兵符

餘符不合
給即從其
事或勘符
不合若不
即還符各

若執符
應合不
即還符

應給發兵
符不給應
發兵符而
不下違式
及不以符
合從事不
速以聞各

揀 點 衛 士 征

					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一二年一三年一四年一五年
若部內 有冒名 相代者 里正不 覺一人	二 人	即應差 主帥而 差衛士 者一人	四 人	若軍人 先定而 差遣不 平一人	
	三 人	四 人	七 人	取捨 不平 一人	
	四 人	七 人	十 人	四 人	
	五 人	十 人	三十 人	七 人	
	六 人	三十 人	六十 人	十 人	
	七 人	六十 人	九十 人	三十 人	
	八 人	九十 人	二百 人	六十 人	
	九 人	二百 人	三百 人	九十 人	
	止	止	止	止	

同居輒相
親屬冒代
各冒代為
各首為

唐律攷典

若縣內 典不覺 圖代一 人	三 人	五 人	七 人	九 人	十一 人	十三 人	十五 人	十七 人	十九 人	二十一 人
州隨所 管縣多 少通計 爲罪贖 縣入昌 名州典 答	六 人	十 人	十四 人	十八 人	二十 人	二十三 人	二十六 人	三十 人	三十三 人	三十六 人
其在軍 圖名隊 正副昌 一人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七 人	八 人	九 人	十 人	十一 人
旅帥校 尉圖代 一人合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七 人	八 人	九 人	十 人	十一 人
興毅折衝 隨所管校 尉多通 計爲罪四 入圖代者	八 人	二十 人	六十 人	十二 人	四十二 人	八十二 人	二十三 人	六十三 人	三十三 人	六十三 人

九十一百一十年二年三年二千五百三千絞斬

校閱違期乏軍興

		即差發 從行而 違期謂 主帥及 正身不 到合			
事軍憂不	日 三			大集校	閱違期
	日 六			日到	不
		主帥	集時	日到	不
		日到	日到	日到	不
等失故及者					

征人稽留

征討
告消

息

主將守城

若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十九日

即臨軍征討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皆

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妻子

若接連賊寇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合

其非征討而作問謀或與內信人知情者

者

臨戰經三日稽期

為賊所攻而不固守而去致有敗

蔣 臨 遠

鎮 戍 私 放 征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
百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千
二
千
五
百
三
十

在防人
向未
滿而
放令
還

即輒
離軍
鎮征
人夫
軍日

四
日

七
日

十
日

三十
日

六十
日

九十
日

十二
日

二十
日

三十
日

四十
日

五十
日

六十
日

七十
日

八十
日

九十
日

一百
日

在行軍
鎮戍之
處私放
征人還
者一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五
日及
主司
故縱
各皆
而亡

對賊
仗軍
及棄
來降
輒殺
皆

絞
斬

征人巧詐避役出給戎仗還

				輒放人離鎮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三十日	臨軍征討巧避不變軍身七事俱不充
				六十日	
				九十日	
				二十二日	留守府所諸州或應差發戎用或符契書而不用皆
				五十二日	
				八十二日	
				一百一十三日	
				主司加窮而詐信合	
				主司知巧詐避役人未知情者合	
				至死加	
				臨軍征討巧避不變軍身七事俱不充	
				或放十歸隨或放一人冠郵或放一人各待終日	
				歸軍征討巧避不變軍身七事俱不充	

唐律疏議

四

城造興 限違代番遣戍鎮

計待報呈上造有
庸報而應而應言興
尺名不待上言興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走致不以使官若 一令以防司鎮 人逃理人役戍		
匹六	人六			
匹七	人十一			
匹八	人六十	一不放日到即 日放而代		
匹十	人二十	日四	不遣	
匹十二	人二十	日七	日四	
匹十三	止人二十	止日十	日七	
匹十四			止日十	
止匹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九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九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九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九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九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九
七千
七千一
七千二
七千三
七千四
七千五
七千六
七千七
七千八
七千九
八千
八千一
八千二
八千三
八千四
八千五
八千六
八千七
八千八
八千九
九千
九千一
九千二
九千三
九千四
九千五
九千六
九千七
九千八
九千九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九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九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九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九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九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九
七千
七千一
七千二
七千三
七千四
七千五
七千六
七千七
七千八
七千九
八千
八千一
八千二
八千三
八千四
八千五
八千六
八千七
八千八
八千九
九千
九千一
九千二
九千三
九千四
九千五
九千六
九千七
九千八
九千九

器兵禁有私

者送下日三下器禁閱苦
官不以十過以兵遠得

重應從違得家並儀職旗其
合爲不者有不私仗及幡旌

私造 旌旗 幟幟 及儀 仗合

者私又着不金弩有即
合造非用堪付非甲私

稍 享 不 象

合成未張一弩 各稍矛造私

合 張 一 弩

成 張 弩 一 造 帶

張 一 弩 造 私

具 具 皮 張 弩 領 甲
皆 裝 鐵 井 三 及 一

張 弩 領 甲 私
三 及 一 造

合 具 皮 張 弩 領 甲
裝 鐵 井 五 及 三

張 弩 領 甲 私
五 及 三 造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年三
年五
交斬

平不遣差夫丁用任不取採力功役

官役功若藥或取財之類準其大小倍

四 一

二匹

四三

四 四

四五

匹 六

四 十

匹 八

匹 十

四十一

四十三

匹十四

四十五

111

及令
人數
欠剩
者一
人
丁夫
在役
口滿
不放
一日

人六

十一人

人六十

八十二

人六十二

人 一 十 三

止人六十三

昔有厥造作及有所毀壞不謹誤殺人合

丁夫在役口滿不放一目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日

五 目

日六

止日七

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被差充

丁夫雜

匠稽留

不起

一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即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使 丁 夫 雜 匠

	匠夫使內役非 日雜丁而限在			
財不從尺滿庸使即 合得盜者一不計私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一計城防役使即 尺庸鎮出兵在私	
	日 五	尺庸防使若 一計兵強	匹 一	
一兵內役非 日防使限在	日 六	匹 一	匹 二	
日 四	止日七	匹 二	匹 三	
日 七		匹 三	匹 四	
止日十		匹 四	匹 五	
		匹 五	匹 十	
		匹 十	匹五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隨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廢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廢庫之下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卽坐

疏議曰

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